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社区团购网格仓分拣和配送服务外包项目招标公告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受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社区团购网格仓分拣和配送服务外包项目”项下的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对投标人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 1、 **项目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社区团购网格仓分拣和配送服务外包项目
- 2、 **招标编号：**HCZB-2024-ZB1795
- 3、 **项目概述：**大连市分公司社区团购网格仓分拣和配送服务外包项目，采购预算579.87万元。
- 4、 **招标内容：**采购内容：本项目对沙河口网格仓、瓦房店网格仓、营城子网格仓、长兴岛网格仓分拣和配送等服务，其中：分拣环节包括排线、收货、清点、分拣、复查、清理、异常处理等操作处理；配送环节要按照项目要求将货物从网格仓送达指定地点，包括清点、装车、预约、交接、上传、异常处理等操作处理。（详见招标文件）。

标段划分：按照作业场地物理位置，本项目分为4包，兼投不兼中。

包号	包组内容	预算（万元）	服务期限
1	沙河口仓分拣、配送服务	165.60	1年
2	瓦房店仓分拣、配送服务	83.07	1年
3	营城子仓分拣、配送服务	198.72	1年
4	长兴岛仓分拣、配送服务	132.48	1年
合计		579.87	

注：

（1）投标人须以“包”为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以“包”为单位提供投标文件。

（2）本项目最高限价：

以分包为单位，将月日均业务量分成4个阶梯区间，投标人分别对各阶梯分拣、配送、团点的单价进行报价，报价须逐级下降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报价无效。最高限价详见下表：

阶梯	阶梯	分拣		配送		团点	
		最高限价（元/件）	权重	最高限价（元/件）	权重	最高限价（元/团点）	权重

1	0.5 万件（含） 以下	0.14	2%	0.25	2%	3.1	2%
2	0.5 万件（不含） - 3 万件（含）	0.13	20%	0.23	20%	2.9	18%
3	3 万（不含） - 5 万（含）	0.12	10%	0.21	10%	2.7	10%
4	5 万（不含） 以上	0.11	2%	0.2	2%	2.6	2%

结算时，当月日均业务量达到所在区间，全量执行该阶梯结算单价（以月日均 6 万件为例，月日均结算费用=6 万×第 4 阶梯分拣单价+6 万×第 4 阶梯配送单价+月日均团点数量×第 4 阶梯团点单价）。

5、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单位。

（2）投标人须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5）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同一包次投标。

（6）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7）本项目与第一、第二中标人签订服务合同。当第一中标人不能履行合同时，由第二中标人接续履行合同。第二中标人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约定之日起1年；合同期内，第一中标人与招标人合同约定停止后，第二中标人接到招标人通知方能开始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招标人要求履行合同。第一中标人在本合同订立之日前7日，第二中标人自接到履约通知之日起30日内，按照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投标人须承诺认可上述原则。

（8）投标人必须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服务所在城市（大连）设固定的办公场所。

（9）投标人必须具有合法的用工手续及稳定的人员储备能力，其中：1包（沙河口仓）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能为本项目提供服务人员不少于20人；2包（瓦房店仓）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能为本项目提供服务人员不少于15人；3包（营城子仓）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能为本项目提供服务人员不少于20人；4包（长兴岛仓）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能为本项目提供服务人员不少于15人。

（10）承运商必须具有与承包业务相关的质量控制办法和应急处理预案（旺季生产、人员批量更迭、病事假增补）。

(11) 投标人须承诺 从事外包作业员工具有初中以上文化水平，年龄应在18-50岁，45岁以下人员占比应在90%以上，装车、卸车等环节应全部使用45岁以下男性人员。整体外包服务的熟练度不得低于60%。

(12) 投标人须承诺业务外包人员外包公司员工上岗前需进行公安系统备案筛查，录用有良好的品行、无违法犯罪记录人员。

(13) 必须“持证上岗”，上岗证由外包公司负责发放，外包公司对员工培训需逐次进行记录，新入职员工通过业务培训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

(14) 承运商须为本项目从业人员投保雇主责任险，其中：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不低于60万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不低于10万元。

(15) 供应商须知悉并认可关于各阶梯价格结算方式、第一第二中标人中标及中标后使用原则、采购供应商黑名单处罚措施等内容。

6、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一) 办理CA证书

登录“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办理CA证书等。

流程：注册→登录→【CA办理】→查找对应项目→报名→填写相关信息→审核→下载招标文件。CA证书办理、“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相关事宜请下载“平台首页—用户中心—下载中心—下载：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分册-投标人”，或可联系客服电话400-898-8881CA 客服电话：4007888550（周一～周五9:00-17:00）。

(二) 获取招标文件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11月12日至2024年11月20日，每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3时至16时（北京时间，下同），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线上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将获取文件时的支付凭证同步上传至“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对应的报名项目中，经审核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文件费用为300元/本，售后不退。

注：投标人须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完成“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

报名资料：（1）营业执照副本；（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承诺函，“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未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承诺书；（4）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的承诺书；（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同时参与本项目同一包次投标的承诺书。（6）不以联合体投标，不分包或转包承诺书。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平台、递交时间及签到：线上电子版与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均为 2024 年 12 月 03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递交加密的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在 2024 年 12 月 03 日 9:30 前（北京时间）完成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签到”流程。投标人未完成“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及“签到”流程，投标将被拒绝。请投标人准备签到、解密所需 CA、电脑等必备设备，投标人应通过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电脑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保证网络畅通、运行环境良好、介质完好等，逾期递交的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以及不符合规定的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递交及解密地点：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市铁西区建设西路 3 号佳华大厦 C302）。投标人须派代表当面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并且通过制作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电脑解密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保证网络畅通、运行环境良好、介质完好等。逾期递交的纸质版和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以及不符合规定的纸质版和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纸质文件作为归档使用。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时间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递交。逾期递交的纸质版和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以及不符合规定的纸质版和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 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加密、解密：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对“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递交的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须在平台下载《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结合 CA 证书，进行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编制，并在开标前进行加密后上传至平台。开标时，尽快使用 CA 证书完成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解密。

(5) 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相同。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签字，在制作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可以是有效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也可以是加盖公章、签字的纸质版扫描件。（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电子签章、签字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电子签章、签字）。

注：

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指：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编制、加密、上传至“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纸质版投标文件指：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的纸质打印版投标文件。

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与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投标人须派代表当面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招标人不接受以邮寄、传

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8、 开标:

(1) 开标形式: 本项目采用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 <https://cg.11185.cn>) 线上解密开标, 递交投标文件的设备需为投标人自主可控的电脑终端设备, 不得与其他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递交投标文件。

(2) 开标时间: 2024年12月03日上午9:30(北京时间)。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请投标人按规定完成解密, 否则视为未投标。投标人须自行考虑互联网网络及运行环境不畅、介质损坏等因素造成的风险。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流程, 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市铁西区建设西路3号佳华大厦C302) 会议室。

9、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项目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实施, 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邮政官方网站、东北新闻网发布招标公告。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111号

项目联系人: 王工

联系电话: 024-22562358

邮编: 110013

招标代理名称: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 沈阳市铁西区建设西路3号佳华大厦C302

邮政编码: 110000

项目联系人: 秦学英

电 话: 024-31990377

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沈阳长白西路支行

账 号: 296082291275

电子邮件: hczbgsyz@163.com